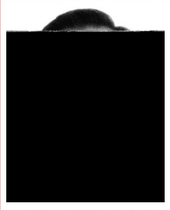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學歷	經歷
		永福國小 建興國中 新化高中 淡水工商	美文打字行店東

吳震巍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45年
年月日:6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服務第一●大小事隨時解
2、互助共餐●長照安居鄰里
3、防詐作伙●踴躍投票挺在地
4、資訊透明●志工齊出力讚！

號次	2	學歷	經歷
		國小畢業。	①東區大德里第2、3、4屆里長。 ②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現任理事長。 ③109年、115年度特優里長。 ④武玄宮顧問。 ⑤文化登山會顧問。 ⑥大同市場主委

黃玉女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47年
年月日:4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治安守護｜持續完善社區安全網
持續盤點里內治安死角，爭取增設及汰換監視器、改善夜間照明設備，並配合巡守隊及治安宣導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安全。
二、道路交通｜改善巷弄通行安全
持續爭取道路、巷弄路面修繕，因應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可能出現的危險路口、標線、反光鏡及交通視線死角進行改善，提升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三、環境品質｜打造整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持續推動環境清潔、髒亂點改善、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登革熱防治，並加強里內公共空間及閒置區域綠美化。
四、防汛排水｜強化易積淹水地區改善
定期巡查排水溝及側溝，協調清淤作業，針對易積水路段持續向相關單位反映並爭取改善排水設施。
五、長輩照顧｜持續深化社區關懷服務
擴大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長輩共餐、健康促進、休閒活動及關懷訪視，提供長輩更多在地照顧與聯誼機會。
六、弱勢關懷｜主動連結福利資源
深化關懷獨居長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物資及急難救助，並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
七、活動中心｜持續改善社區公共設施
持續爭取活動中心及里內公共設施設備更新，依居民實際使用需求改善活動空間，提供更安全、舒適的社區活動環境。
八、社區活力｜持續推動全年齡活動
規劃長青、親子、節慶、健康及社區交流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里民共同參與，增加鄰里互動及社區凝聚力。
九、防災應變｜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加強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防災宣導，盤點里內弱勢及需要協助居民，建立災害期間聯繫與通報機制。
十、便民服務｜持續提升里政服務效率
持續運用LINE、電話及傳統公告方式即時傳達重要里政資訊，持續協助居民反映道路、環境、福利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並追蹤相關單位處理進度。
～看得到需求、找得到服務、感受得到改變，玉女會持續完善大德里的每一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